

韶关市学生助学工作办公室

韶关市学生助学工作办公室（韶关市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韶关市学生助学工作办公室（韶关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8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助学、中小学卫生保健和学校后勤产业管理等工作，以优良的服务，为韶关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助学、中小学卫生保健和学校后勤产业管理工作提供指导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学生助学、中小学卫生保健和学校后勤产业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由于正式党员人数少及管理需要等原因，尚未设立党支部，全体党员加入韶关市教育局机关党支部，在教育局机关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本单位所属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韶关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助学、中小学卫生保健和学校后勤产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

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的职责：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4.工作人员管理；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

单位法人注销登记；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由举办单位批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1.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2.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5.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行政负责人由中共韶关市教育局党组任免。

职权：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由中共韶关市教育局党组任免。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专技岗一名、科员六名，无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服务对象可以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1.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工作。

2.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管。

3.按照相关政策开展业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

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本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本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预、决算报告；

（四）本单位资产处置公示公告；

（五）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可公开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本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韶关市学生助学工作办公室（韶关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主任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陆智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2 月 20 日



市教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2 月 20 日

